|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
| **第三次会议 – 虚拟会议，2020年9月17-18日** |  |
|  |  |
|  | **文件 EG-ITRs-3/11-C** |
| **2020年9月7日** |
| **原文：英文** |

**荷兰**

《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条审查

引言

荷兰很高兴根据《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第三次会议规定的职责范围和议程草案，向《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提出该国对《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至第8条和附录1的看法。

讨论

在各运营商自行制定国内外流量和业务规划并对其加以预测的情况下，我们认为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无法为竞争性的市场提供支持。《国际电信规则》在这方面亦与不断演进的竞争性市场和监管环境以及持续的技术进步格格不入。为适应这些发展修订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不仅不会为发展提供支持，反而会造成限制。

电信/ICT行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有些条款虽有良好的初衷且在电信环境垄断的时代发挥了作用，但作为公约的条款，无法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如果严格执行，可能有碍推出对提高负担能力和消费者选择至关重要的新服务。

我们认为，世界各国体验到的电信/信通技术效益并非仅基于2012年的《国际电信规则》，而是在过去这些年间愈发依赖开放和蓬勃发展的电信市场。

总结

鉴于通信市场灵活多变、充满竞争且电信/ICT行业在日益融入更广泛的数字经济之中，因此目前不清楚像《国际电信规则》这样不灵活的条约文书如何能够在促进国际电信市场的未来增长和繁荣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我们不认为条约层面的新规定将有助于任何国家营造一个吸引投资的有利环境并消除仍然存在的数字鸿沟。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2年版条款** | **分条款** | **相关的1988年版分条款** | **在促进网络和业务提供与发展中的适用性** | **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灵活性** | **成果摘要** |
|  | **第5条：生命安全电信和优先电信** |  |  |  |  |
| 5.1 | 生命安全电信，如遇险通信，须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并须在技术可行时，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适当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与所有其它电信相比，享有绝对优先权。 |  | 本条款适用于任何网络或服务。已经由《组织法》第40条处理。 | 本条款仅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因为其不支持未来新兴的通信渠道。 |  |
| 5.2 | 政务电信，包括与实施《联合国宪章》某些条款相关的电信，在技术可行时，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并在适当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须比上述第39段（5.1）述及以外的电信享有优先权。 |  | 本条款是多余的，因为在现代电信网络技术下，政务电信越来越受制于流量管理。 | 本条款是多余的，因为在现代电信网络技术下，政务电信越来越受制于流量管理。 |  |
| 5.3 | 其它有关电信业务享有优先权的条款载于相关ITU-T建议书中。 |  | 本条款是多余的，因为在默认情况下会参考ITU-T建议书。 | 本条款是多余的，因为在默认情况下会参考ITU-T建议书。 |  |
| 5.4 | 成员国应鼓励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适时、免费地向包括漫游用户在内的所有用户告知应急服务号码。 |  | 本条款是基于现有网络技术，因此不适用于可能采用不同流程联络应急服务的未来网络和服务 | 本条款不具灵活性，因为网络和服务的新趋势可能导致人们采用其它流程联系应急服务。 |  |
|  | **第6条：网络安全和健壮性** |  |  |  |  |
| 6.1 | 成员国须各自和共同努力确保国际电信网络安全和健壮性，以实现网络的有效利用，避免技术性损害，并实现公众国际电信业务的和谐发展。 |  | 本条款不适用，因为“成员国须努力确保”不可执行。现在还不清楚成员国应如何确保这一点，因为在当代电信市场，电信网络的运营主要是私营部门的责任。 | 国际电信网络的安全性和健壮性在现代电信市场主要由私营部门确保，并将随着网络和服务的发展而演进。 |  |
|  | **第7条：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 |  |  |  |  |
| 7.1 | 成员国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的传播，并尽可能减少其对国际电信业务的影响。 |  | 本条款涉及国家层面采取的措施，因此不应纳入国际公约。 | 随着电信市场和服务的发展，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的传播现象正在迅速蔓延。应采用什么样的必要措施并由谁来执行，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因此，本条款无法为这一变化提供支持。  |  |
| 7.2 | 鼓励成员国就此开展合作。 |  | 本条款是多余的，因为成员国已在按照国际电联宗旨的意愿开展工作。 | “灵活性”的问题在这里不具相关性，因为该款只是陈述了非常高层面的意图。 |  |
|  | **第8条：计费和结算** |  |  |  |  |
|  | **8.1 国际电信安排** |  |  |  |  |
| 8.1.1 | 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可通过商业协议或符合国家监管规定的结算价原则制定国际电信业务安排的条款与条件。 |  | 这是运营机构之间达成共识的问题。没有必要通过政府间条约说明这一点。此外，这项规定在国际公约中是不相关的，因为其“受制于国内法”。 | 在现代电信市场中，协议主要由私营公司之间相互商定。此外，这项规定在国际公约中是不相关的，因为其“受制于国内法”。 |  |
| 8.1.2 | 成员国须努力鼓励国际电信网络投资，并促进为此类电信网络所承载的业务量制定竞争性批发价格。 |  | 本条款不适用于现代电信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投资由私营公司决定和实施，并将导致竞争性的电信业务批发。 | 在现代电信环境中，新趋势和新出现的网络问题是通过运营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议直接管理的。 |  |
|  | **8.2 结算价原则** |  |  |  |  |
| 8.2.1 | 下列规定可适用于通过符合国家监管规定的结算价原则确定的国际电信业务安排的条款与条件。这些条款不适用于通过商业协议做出的安排。 |  | 本条款的适用范围非常有限，因为其不包括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占大多数的商业协议。此外，这项规定在国际公约中是不相关的，因为其“受制于国内法”。 | 本条款不具灵活性，因为其不包括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占大多数的商业协议。此外，这项规定在国际公约中是不相关的，因为其“受制于国内法”。 |  |
| 8.2.2 | 对某通信关系中各种适用的业务，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根据附录1各项规定并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通过相互间协议制定和修改结算价。 |  | 本条款的适用范围非常有限，因为其不包括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占大多数的商业协议。 | 本条款不具灵活性，因为其不包括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占大多数的商业协议。 |  |
| 8.2.3 | 除另有协议外，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各方均须遵守附录1和2的各项规定。 |  | 本条款的适用范围非常有限，因为其不包括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占大多数的商业协议。 | 本条款不具灵活性，因为其不包括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占大多数的商业协议。 |  |
| 8.2.4 | 如果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没有特别安排，则用于国际电信业务结算价和用于国际账目编制的货币单位须为：–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货币单位，即，目前该组织确定的特别提款权（SDR）；– 或是可自由兑换货币或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协商一致的其它货币单位。 |  | 本条款的适用范围非常有限，因为其不包括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占大多数的商业协议。 | 本条款不具灵活性，因为其不包括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占大多数的商业协议。 |  |
| 8.2.5 | 某通信关系中，不管为该通信选择了何种国际路由，向用户收取的特定通信资费原则上应当相同。在制定这些资费时，成员国应尽量避免适用于同一通信关系来去方向的资费不对称。 |  | 本条款的适用范围非常有限，因为其不包括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占大多数的商业协议。 | 本条款不具灵活性，因为其不包括在现代电信环境中占大多数的商业协议。 |  |
|  | **8.3征税** |  |  |  |  |
| 8.3.1 | 根据某国国内法律对国际电信业务收取费征收财政税时，除针对特殊情况另有安排外，该税款通常仅限于向该国用户付费的国际电信业务收取。 |  | 这一条款不适用，因为随着电信环境的发展，不清楚将来是否会出现特殊情况。 | 本条款不具灵活性，因为电信的发展不可预测，人们不清楚将来的特殊情况会是什么。 |  |
|  | **8.4 公务电信** |  |  |  |  |
| 8.4.1 | 根据《组织法》、《公约》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并适当注意互惠安排的需要，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原则上可不在国际结算中列入公务电信。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可免费提供公务电信。 |  | 本条款涉及机构“可”采取的行动，因此不应包括在公约中。 | 本条款涉及机构“可”采取的行动，因此不清楚其在适应新趋势和紧急问题时的灵活性。 |  |
| 8.4.2 | 公务电信所适用的有关操作、计费和结算的一般性原则应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 |  | 本条款相当笼统，因此总是适用的。 | 这项条款不具灵活性。不清楚如何遵守这一条款，因为不可能有针对最新趋势和问题的建议书。 |  |

我们对附录1的看法已在第5至第8条的分析中谈及，因此为避免重复，不再列入。

\_\_\_\_\_\_\_\_\_\_\_\_\_\_